

# 住房保障、畅通道路、管网改造……我省实施城市更新项目3501个 开工改造老旧小区38.98万户 8.42万新市民实现安居

## 城市更新 实施城市更新项目3501个

今年以来,我省聚焦群众出行难、停车难、管网老化、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等突出问题,及时出台实施城市更新指导意见,建立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机制。

截至目前,全省实施城市更新项目3501个、完成投资4000多亿元。建设改造城市道路1466公里,新建公共停车位16.2万个,改造燃气管道2557公里、供排水和供热管网2214公里,新建污水管网1176公里,建成污水污泥处置设施8座、生活垃圾焚烧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11座,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,新开工棚改安置房27万套、基本建成23.12万套,圆满完成了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。

## 宜居和美乡村 持续实施 农村危房改造9081户

我省学习借鉴外地“千万工程”经验,推动宜居和美乡村建设。推动建立燃气、生活垃圾治理城乡“一张网”,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所有行政村,基本建立“扫干净、转运走、处理好、保持住”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。持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9081户、农房抗震改造8924户,完成5.75万户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。新县、光山、郟县成功申报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,开展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,一大批传统村落成为发展文旅文创、助力乡村振兴的有效载体。

在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基础上,扎实开展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。目前,我省拥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8座、名镇名村19个、传统村落274个,省级历史文化名城15座、名镇名村78个、传统村落758个。我省制订了加强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建筑、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方案,编制了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,开展了历史文化名城自评和省级保护专项评估,应保尽保、活化利用、以用促保。截至目前,已更新改造历史文化街区及风貌区24片。

实施城市更新项目3501个,建设改造城市道路1466公里,新建公共停车位16.2万个,持续改造农村危房9081户,完成5.75万户农村房屋安全隐患的整治;开工改造老旧小区38.98万户……12月28日,省委宣传部召开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”系列主题第二十四场新闻发布会,亮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成绩单。  
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记者 李爱琴  
见习记者 孙雪苹

## 绿色建筑 新开工项目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

此外,我省还聚焦建筑业绿色低碳智能发展,针对居民对绿色、低碳、智慧、舒适、安全的好房子等需求,印发培育发展绿色建筑、绿色建材产业链工作方案,企业发挥主体作用,推动两大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,新开工项目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。会同有关部门

印发实施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、“十四五”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,指导郑州开展国家智能建造试点,示范推动智能建造应用等。据统计,前三季度全省完成建筑业产值8043亿元,同比增长6.9%,高于全国1.1个百分点。

## 老旧小区改造 开工改造老旧小区38.98万户

我省还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窨井盖整治连续列入省重点民生实事,今年又将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列入省重点民生实事,开工改造老旧小区38.98万户,整治窨井盖28万座,实现病害窨井盖治理全覆盖,居民燃气用户加

装安全装置1044万户。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和城镇燃气专项整治,推动规范燃气市场秩序,完成非居民用户“瓶改管”2.3万多户。持续实施排水防涝能力提升“六项工程”,有力保障了城市安全。

## 保障性住房 8.42万新市民实现安居

“安居才能留人”。一个城市,青年人有帮助,城市才有未来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就是解决新市民、青年人等群体过渡性住房困难,为他们在城市安居乐业提供基本住房保障。

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住房保障工作,从2021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以来,全省已筹集和开工19.45万套(间),已有8.42万新市民实现安居。

完善政策体系。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,为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提供政策指引。

引导多方参与。鼓励各城市按照职住平衡的要求,拿出最好的地段用于保障性租

赁住房的建设。同时,指导各市吸引更多园区企业、租赁企业等多元主体参与,发挥市场机制,实现多主体投资、多渠道供给。

强化要素保障。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计划实行单列,确保优先安排,应保尽保。

加快项目推进。指导各相关城市加快建设进度,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做到同步规划、同步交付。转化类项目抓紧发放认定书,早日形成有效供应。

我省将进一步丰富筹集方式、加大筹集力度,努力打造“一张床、一间房、一套房”多层次租赁住房供应体系,为更多新市民、青年人提供住房保障。



## 保交楼 已实现交付39.95万套

住有所居、安居宜居。我省坚持“房住不炒”定位,指导各地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,持续完善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,供需两端协同发力,更好地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。

扩需求、促消费。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,指导各地紧盯春节返乡、五一、“金九银十”等关键节点,完善购房补贴、契税补贴等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措施,开展购房节、房展会等住房家居联动促销系列活动,大力支持二孩、三孩家庭和新就业毕业生等群体住房需求。今年以来,全省累计发放购房券4.66亿元,发放购房补贴5.3亿元,发放契税补贴10.33亿元。

调政策、活市场。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形势,认真落实改善性住房换购税费减免、个人住房贷款“认房不认贷”、首套房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调整机制、降低存量住房贷款利率等政策,分类精准指导郑州等城市全面取消住房限购、限售等措施,完善首套房和二套房认定标准,加大住房公

积贷款支持力度,推动二手房“带押过户”,引导房地产经纪机构合理降低服务费用,进一步激活市场,支持合理住房需求。

保交楼、稳预期。建立“一楼一策一专班一银行”和政银企协调联动机制,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借款支持,坚决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,扎实推进保交楼。两批国家专项借款支持我省45.6万套住宅交付,已实现交付39.95万套。

抓改革、促转型。制定房企“黑白名单”,出台“做强一批、整合一批、转型一批、出清一批”转型政策。推动郑州市、开封市、济源示范区3个城市加快推进现房销售试点工作。统筹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、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和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“三大工程”,积极探索房地产新发展模式。

据统计,今年1~11月全省新建商品房和二手房成交总量同比呈现正增长。中长期来看,我省城镇化率低于全国8个百分点,住房刚性需求强劲;随着城市更新进程加快以及群众住房需求从“有没有”转向“好不好”,改善性住房需求空间还很大。